

卫生计生系统 2018 年政务院务 公开工作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16 号）精神，结合中卫市 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卫市 2018 年卫生计生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全面推进卫生计生系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院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打造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宣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抓紧建立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要严格落实新条例规定，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2.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条例的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二）加快健全制度规范，夯实工作基础

3.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定印发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4.在现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基础上，根据职能任务变化，抓紧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完成本系统各层级所有目录于2018年11月底前对外发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5.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于2018年11月底前制定完善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及

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三）深入推进“五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6.凡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和市人口计生、医改、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讨论决定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事项和出台的政策文件，文件属性为公开发布的都应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卫卫生计生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法制科、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7.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法制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8.有序推动会议开放，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等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 1 次。（责任领导：孙素香、尹鹏睿，责任单位：爱卫办、技术服务科，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9.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抓紧做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推动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法制科，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10.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责任领导：尹鹏睿，责任单位：医政医改科，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11.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中卫）”、中卫卫生计生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法制科、市卫生监督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12.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责任领导：赵 瑛，责任单位：办公室、医政医改科、公共卫生科、规划信息科、技术服务科，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

（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推动政策落实

13.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集中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责任领导：尹鹏睿，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1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要求，待市人民政府出台相关规定后，具体执行。（责任领导：丁学东，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15.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与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 8 类信息。要紧密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实际，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等 2018 年卫生计生系统重点建设项目，示范性地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卫生计生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起到引领作用。（责任领导：丁学东，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及有在建项目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16.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要求，待市人民政府出台我市相关实施办法后执行。（责任领导：丁学东，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17.将公立医疗机构器材及耗材采购、二类疫苗采购等各类特许经营权“招拍挂”，逐步全部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

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集中发布，推进全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和信息共享。（**责任领导：丁学东，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及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18.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待自治区实施意见出台后，配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相关实施办法并执行。（**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19.重点公开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督促做好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推动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公开机制。（**责任领导：尹鹏睿、丁学东，责任单位：医政医改科、公共卫生科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20.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本单位政务院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五）加强政策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21.聚焦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市委、政府重大部署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度中心工作，

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 work 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责任领导：尹鹏睿、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爱卫办，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22.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局主要负责同志 1 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应不少于 2 次。（**责任领导：田风才，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23.局机关各科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科室（单位）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事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责任领导：孙素香、尹鹏睿、丁学东、杜永山，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六）重视舆情回应，引导社会预期

24.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

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对涉及全市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影响市委市政府公信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加快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政务舆情监测机制，突出做好就医、传染病疫情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地引导社会预期。

（责任领导：孙素香、尹鹏睿、丁学东、杜永山，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25.尽快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26.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完善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且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对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深入整改。**（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七）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增强保障能力

27.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学习借鉴“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做法，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全面准确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

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责任领导：尹鹏睿、杜永山，责任单位：医政医改科、法制科，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28.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网民给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卫党办发〔2017〕74号）要求，对网民通过市、县（区）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处理答复，做到“网上听民声、线下办实事”，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29.优化审批事项办理服务。及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个体、民营医疗机构开办时间、许可审批时间等情况。（**责任领导：尹鹏睿，责任单位：医政医改科，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30.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领导：尹鹏睿、杜永山，责任单位：医政医改科、法制科，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31.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好用好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提高全系统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平台开办率，局机关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并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两微一端”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强化互动和服务功

能，不得发布与单位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32.局机关各科室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主动学习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的典型经验，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便民惠民网上地图、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机关开放日”制度等，提升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责任领导：杜永山，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今年，市政府加大了对政务公开工作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比重，所占分值权重由2017年的2%提高到了4%。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政务院务公开工作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位置，抓紧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院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抓紧建立健全各级政务院务公开工作机构，加快配齐配强政务院务公开及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专职工作人员。并于7月10日前将单位工作方案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备案。

（二）明确任务，规范实施。2018年11月底前，市人民政

府将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性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 and 政务院务公开考核工作。突出对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制度规范建设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局机关各科室、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间节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管理，确保实效。为确保政务院务信息发布准确、公正、客观，年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对各医疗卫生单位政务院务公开主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单位也要加强轮训，确保人员队伍素质。同时，建立政务院务公开问责机制，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在年度综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政策造成严重影响的，市卫计局将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抄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6日印发